附件1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调研报名表 | | | | | | | | | 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供应商名称 | 产品公司名称 | 一年报价  万元 | 三年报价  万元 | 联系人 | 联系电话 | 联系邮箱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供应商资质 |
| **一、参加调研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** |
| 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 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 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  4.有依法缴纳税收（国税或地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  5.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 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 7.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无。  7.1若采购产品为包含医疗器械的，投标人须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/经营备案证明材料；投标产品须符合《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/备案证明材料；  7.2投标人非投标产品（若是进口产品）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，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（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，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）。 |